

新光產物住宅火險颱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颱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給付

115.01.22 新產精發字第 1150000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新光產物住宅火險颱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清理費用，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七十二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颱風及洪水事故，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三、清理費用：指整理保險標的物時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
-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清理費用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承保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三、提供清理費用支出單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